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主席兼行政總裁變動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出現以下變動。

經考慮本公司發展需要，鄧興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已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並將繼續以執行董事身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將繼續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鄧興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鄧興強先生已在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崗位超逾20年。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帶領本集團在過去實現了重大發展，並達成諸多里程碑，且取得突破。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鄧興強先生在其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其致以最深切的謝意與高度讚揚，並相信其以執行董事的身份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獲晉升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委任**」)。

以下為鄧銘禧先生的履歷資料：

鄧銘禧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負責就本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彼亦為授權代表。

於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職合規顧問前，鄧銘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兼職合規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東方滙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Crédit Agricole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擔任KPMG Tax Limited稅務顧問。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鄧銘禧先生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子。

鄧銘禧先生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停業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Hing Ming Gondola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自註冊成立起至 註銷登記止均無 業務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銷	註冊成立該公司僅為 保留名稱，且自註 冊成立起至註銷登 記止均無業務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續任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或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對鄧銘禧先生的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根據服務合約，鄧銘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200,000港元。此外，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並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批的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予以

調整。鄧銘禧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鄧銘禧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28,13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1%。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銘禧先生(i)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項。

董事會熱烈歡迎鄧銘禧先生，並深信其於建造業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將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與再創高峰。

偏離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由於鄧銘禧先生同時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鑒於鄧銘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彼負責就本集團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鄧銘禧先生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故能為本集團提供有效領導。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提高其運營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之權力保持適當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實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銘禧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銘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興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